審核2020-21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61)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劉明光)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康文署轄下承辦商在違反非與扣分制相關的合約責任而收到多少次書面警告或失責通知書後，才會被扣減服務月費及在禁止投標機制下遭處分；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14)

答覆：

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承辦商違反非與扣分制相關的合約責任(例如未能按合約要求提供足夠人手、未能按合約要求達到指定服務水平、其外判員工態度或表現不理想等事宜)，康文署會根據合約條款向承辦商發出相應的違規通知書，例如扣減服務月費通知、書面警告或失責通知書。違反合約責任的次數並不是康文署發出違規通知書的唯一準則。

另外，在政府採購政策的「禁止投標機制」下，若承辦商違反與勞工權益有關的指定條例，包括《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入境條例》、《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指定罪行，不論有關的定罪是否與政府或私人合約有關，也不論該合約所提供服務的類別，在定罪日期起計5年內，該承辦商的投標建議將不獲政府考慮。

除上述提到的罰則，如承辦商嚴重違反合約條款或因違反任何上述條例的規定而被定罪，康文署可根據合約內的條款，考慮即時終止該合約，並把承辦商從康文署的供應商名單上除名。

– 完 –